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贺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珠海华网共创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珠海华网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共创”）设立于2010年4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其60%股权；东莞市粤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持有其30%股权；深圳市晨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持有其10%股权。本次转让前华网共创将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长园共创可以分配1,609,114.93元；分配后华网共创公司的净资产为5,297,984.25元。经过与另外两个股东商议，股东同意按净资产作价受让华网共创60%股权，股东东莞市粤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按3,178,790.55元转让给深圳市晨电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

子公司长园电子(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已实施完毕,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市。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鲁尔兵先生、吴启权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 亿元增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锂新材 10%的股权。中锂新材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注册资本 22,385 万元, 专业生产动力锂电池用湿法隔膜, 其产品属于电动汽车产业链上动力锂电池生产制造四大主材之一, 主要通过直接向动力锂电池厂商直接供应产品形成销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同意集团下属子公司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讯制造”)投资 5,250 万元。安科讯制造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制造服务, 制造工序包括 SMT、PCBA、组装、测试、涂覆、老化等, 加工的产品属于高端能源产品的配件, 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清洁能源、信息通讯技术等领域。外在的商业

模式表现为向华为、中兴等国际化企业供应网络能源、物联网、企业网、工业控制自动化等成套产品的配件。立足于华为网络能源类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平台，成为高端生产企业和世界级网络能源的智能制造商。

同时，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3,150 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安科讯制造 15% 股权。横琴启创安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吴启权先生，吴启权为长园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为公司董事。

关联董事吴启权先生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6 年度集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7,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以上额度可用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取得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解决目前正常的资金需要，顺利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上海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同意公司为上海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为 14,000 万元的担保、为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为 3,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